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補字第118號

原告 黃煒倫

被告 森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煜軒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吳俊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